**戶政業務受理委託申請相關規定**

委託申請為法律行為，屬民法債編之委任行為，為不要式行為，只要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契約即成立(民法第528條)無庸訂定書面，申請戶政業務案件為行政行為，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4條)。因之委託申請戶政業務案件，是否檢具委任書，自應依戶政業務相關法令規定而定。例如民國35年1月3日修正戶籍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之」。戶政機關受理委託申請依民法規定，自不得要求須檢附委託書。民國62年7月17日修正時，始於第57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委任行為是否適法應依民法相關規定。

1. **委託申請規定共同部分**

１.受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由當事人另覓受任人－64/7/23台內戶字第637173號函（64秋甲12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17則。

２.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民法第537條、行政程序法第25條第3項。

　３.委任書無年限之限制－72/8/30台內戶字第182023號函（72秋甲24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53則、93/5/27台內戶字第0930006552號函(93/5/31府民戶字第0930094194號函)。**註：委任書如訂有委任期間則受其限制**

４.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

５.受委託人不受居住區域之限制－警處61/7/4警戶字第86881號函（61秋甲2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08則。

６.委任書不得由數人聯名委託，應由當事人個別出具－民政廳45/7/7民丙字第11148號函（許媚桑著「戶政法令彙集」下冊582頁）。**註：如為同一案件可共同委託。**

７.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受託人－民法第104條-80/9/11台內戶字第8002214號函（80秋甲30期）-99/7/16台內戶字第0990729695號函（99/7/20府民戶字第0990176895號函）。

　８.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否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因委任屬民法之契約行為，自應符合民法第79條（應得法定代理同意）之規定始得為之－87/6/10台內戶字第8705091號函(87/7/1府民戶字第113041號函)88年法規彙編2601020則。

**二、戶籍登記**

１.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籍法第47條第1項。

２.認領、終止收養、結婚、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定－戶籍法第47條第2項。

３.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暨證明、國民身分證等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90/4/9台內戶字第90034345號函（90/4/11府民戶字第51326號函）。

４.父母一方出具**同意書**，他方自得本於行政程序之法定代理人地位單獨**委任**代理人－92/11/5台內戶字第0920009486號函（92/11/10府民戶字第0920188312號函）。

５.入獄前同居所生子女，在獄中得以書面聲請**認領登記**－40/1/13內戶字第5854號代電（57年法令彙編2206則）79年法規彙編302002則、參見88年法規彙編2208023則。**委託書應經監所證明**－86/4/8台內戶字第8602231號函(86/4/21府民戶字第963316號函)。

６.在**國外協議離婚**，一方係在國外可出具委託書經駐外單位簽證後委託他人辦理－75/10/24台內戶字第447356號函（75冬甲15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306067則。

７.**離婚**當事人一方在監受刑經監所證明得委託他方辦理－72/12/9台內戶字第19844號函（73春甲1期警政通報）－委託書應經監所證明－86/4/8台內戶字第602231號函（86/4/21府民戶字第063316號函）。

８.戶長辦理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95/12/13台內戶字第0950184779號函(95/12/14府民戶字第0950266104號函)。**註：戶長為遷徙登記適格申請人。**

９.戶內人口**隨同遷徙**，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應由隨同遷徙未到場之人共同出具委託書委託辦理—89/7/31台內戶字第8961416號函（89/8/8府民戶字第123466號函）。**註：同一登記事件始可共同委託。**

10.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遷出地（或遷入地）戶長，而遷入地（或遷出地）戶長為第3 人時，該父或母得以戶長身分偕同遷入地（或遷出地）戶長（得書面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無須提具配偶之同意書—95/12/13台內戶字第0950184779號函(95/12/14府民戶字第0950266104號函)。

11.**各矯正機關受理收容人**無法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或印鑑登記等事項而須委託他人時，除確實查明委託書是否為收容人本人同意外，有關委託書上加蓋「收容人指紋核對章」證明部分，請確實於核對人(承辦人及場舍主管)及機關章戳等欄位予以簽章，以踐行該項程序及維護收容人之權益－98/10/21台內戶字第0980195653號函(98/10/23府民戶字第0980254752號)。

**三、國民身分證**

１.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籍法第60條第2項。

２.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戶籍法第60條第3項。

３.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暨證明、**國民身分證**等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90/4/9台內戶字第90034345號函（90/4/11府民戶字第51326號函）。

４.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已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可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及第24條第1項(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規定，其請（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需親自請領或委由父母之一方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為之－93/4/14台內戶字第0930063420號函（93/4/15府民戶字第0930067257號函）、102/10/1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102/10/7南市民戶字第1020888675號函）。

５.年滿14歲未成年人全面換證換領新證，可委託換證，惟應依現行規定**親自領證**，俾核對人貌－96/2/26台內戶字第0960028300號函(96/2/27府民戶字第0960040316號函)。

６.已設監護人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人），為維護其權益，如該監護人現於國內，除非有不能親自到埸之正當理由，否則不宜受理其委託他人申請補發，惟如監護人現於國外 或大陸地區，可填具委託書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84/3/21台內戶字第8401775號函（84/3/31府民戶字第48725號函）88年法規彙編3101002則。

７.**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監護人，委託他人辦理禁治產人換發國民身分證，應無違反民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因特定事項」及「於一定期限」之要件，戶政事務所可同意辦理，惟如對該委託行為有疑義時，仍應本於職權查證－95/10/11台內戶字第0950160337號函(95/10/13府民戶字第0950215693號函)。**參照民法第1113條及第1092條**

　８.已成年之收容人……為防止冒領情事，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監所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83.11.1台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84年法令彙編-000五五則）98.2.5台內戶字第0980020468號函（98.2.6府民戶字第0980026034號函）

９.戶長委託他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及換證者，請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相關規定，查明戶長確有委託辦理遷徙及換證之事實後辦理－96/10/30台內戶字第0960166715號函(96/11/01府民戶字第0960236468號函)。

10.因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無論向異地或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均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俾利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檔存相片、所繳之相片與當事人人貌是否相符－96/12/27台內戶字第0960198608號函(96/12/27府民戶字第0960286367號函)。

11.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公告略以，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又戶政事務所亦有開放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時段，應可提供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適足服務。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亦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無須委託。**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停止適用－**103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1號函(103年9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54976號函)

**四、戶口名簿**

１.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　政事務所為之－戶籍法第63條第1項。

２.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法第63條第2項。

**五、戶籍資料閱覽及戶籍謄本請領**

１.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籍法第65條第1項。

２.委託申請戶籍謄本部分：95/5/30台內戶字第0950081779號函（95/6/1府民戶字第0950113015號函）。

(1)個人委託申請者，除委託書外，應繳交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該影本資料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個人委託申請者無須繳交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96/11/7台內戶字第0960153738號函(96/11/9府民戶字第0960243368號函)、103/3/10台內戶字第1030102306號函(103/3/11南市民戶字第1030231000號函))。

(2)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應出具：

　 A.委託書(應載明委託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二者印章)

　 B.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３.**律師**請求抄付戶籍謄本應查驗訴訟當事人之委任書，其申請抄付戶籍謄本，仍以訴訟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為限，并以訴訟當事人為申請人－62/8/23台內戶字第526702號函（79年法規彙編102020則）、83年法規彙編102008則。

４.**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訴訟事件如使用戶籍謄本仍請由當事人申請抄本（得由受任人辦理）以符規定－省府63/5/17府警戶字第40414號函（79年法規彙編102024則）。

５.**法院**通知訴訟當事人之公文書上要求當事人提出訴訟對造人之戶籍謄本、公文書上已載明訴訟代理人為○○○律師，該律師逕以受託人身分申請對造人戶籍謄本可受理－86/4/29台內戶字第8602546號函（86/5/10府民戶字第78174號函）。

６.**土地專業代理人**申請受託人戶籍謄本，不宜憑送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委任關係欄載明代理人及被代理人，已具委任之事實，向戶政機關申請當事人戶籍謄本－85/11/22台內戶字第8504796號函（85/12/10府民戶字第212244號函）、88年法規彙編2102013則。

７.申請人**現居住大陸委託**他人，向戶政機關申請除戶戶籍謄本，應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戶政司84/12/20戶司發字第8401484號書函、88年法規彙編2102005則。

８.**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雖經我駐外單位簽證，僅足以確認授權人之意思表示，而免附印鑑證明及委託書(持上列文件逕向不動產管理單位辦理)，仍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84/8/28台內戶字第842359號函、84年秋字第66期省公報。

**六、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

１.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委任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

２.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出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

３.**隨船航行之海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7款。

４.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

５.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章，但在我國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

６.委任書委任人應親自簽名－89/1/28台內戶字第8902399號函（89/2/1府民戶字第18322號函）。

７.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委託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10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20175972號函（102年4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64406號函）。

８.僑居國外第一次委任申請證明，未註明申請登記，委任書內容如無相反或其他意思表示足資認定其未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之意思表示者，得由被委任人先辦登記再憑以核發證明－78.12.26台內戶字第七五二九九０號函（79春甲5期）79年法規彙編二０００六九則、86.7.11台內戶字第八六０三九一０號函（86.7.24府民戶字第一二六六六０號函）88年法規彙編三二０００二四則。

　９.僑居國外人民委任他人請領印鑑證明，如受委任人所持印章與登記之印鑑不符，且授權書又未敘明申請印鑑變更，宜請委任人出具申請印鑑變更之委任書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再行受理－86.7.11台內戶字第八六０三九一０號函（86.7.24府民戶字第一二六六六０號函）88年法規彙編三二０００二四則。

10.持憑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未註明份數可由受任人以書面具結「如有違背委任人委任事項使用印鑑證明書，願負法律責任」並以一次為限發給應使用份數－79/8/13台內戶字第827594號函（79秋甲21期警政通報）、83年法規彙編200008則。

　11.經駐外館處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限**，僅能於期間內核發證明一次為限，授權多項時可驗證後於正本空白處加註「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核發印鑑證明×份」加蓋職名章影印留存，正本發還－79/11/7台內戶字第871789號函（79冬甲18期警政通報）、83年法規彙編261020則。

12.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自可由被授權人於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83/4/11台內戶字第8302143號函（83/4/27府民戶字第66697號函）、84年法規彙編200045則、87/6/10台內戶字第8705091號函（87/7/1民戶字第113041號函）。

13.經駐外館處授權書或委託書上已核蓋正副本章戳，**請查驗正本**，並依現行規定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印鑑證明○份』」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另以影印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後併案留存－92/10/9台內戶字第0920008715號函（92/10/14府民戶字第0920171730號函）。

14.授權委任書自無庸載明「正、副本」及授權書份數。授權書如定有授權期間、事項及授權請領份數等限制時，仍應按授權委任書之約定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93/5/27台內戶字第093006552號函（93/5/31府民戶字第0930094194號函)。

15.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財產事項**未註明委任申請印鑑登記，應不予辦理(持上列文件逕向財產管理單辦理)－79/12/3台內戶字第87131號函（79冬甲27期警政通報）、83年法規彙編200013則、84/8/28台內戶字第842359號函（84秋字第66期省公報）。

16.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出國或重大事故，可以委任方式為之－64/5/1台內戶字第630315號函（64夏甲15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18則。

17.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辦理，可以委任方式為之－67/10/26台內戶字第813703號函（67冬甲10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27則、88年法規彙編3200013則。

18.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暨證明**、國民身分證等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90/4/9台內戶字第90034345號函（90/4/11府民戶字第51326號函）。

19.未成年人因案入獄受刑期間，申請印鑑登記准由法定代理人申請－61/1/14台內戶字第44584號令（61春甲8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03則。

20.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因工作關係，無法親自為其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時，出具同意書由當事人之母代為申辦，似與共同代辦無間－85/2/29台內戶字第8501805號函（85/3/21府民戶字第39602號函）、88年法規彙編3200011則、3200015則。

21.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為委任人，申請其子女當事人之印鑑證明，可受理－86/2/18台內戶字第8601577號函（86/2/27府民戶字第32656號函）、88年法規彙編3200018則。

22.在近海作業之船員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不得比照遠洋航行作業海員由隸屬船舶公司出具證明辦理－72/6/16台內戶字第163849號函（72夏甲30期警政通報）、79年法規彙編200048則。

23.赴大陸探親因病住院，憑住院證明委託書申請證明，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7條(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核辦－79/12/27台內戶字第885433號函（80春甲8期警政通報）－其提文件應經海基會驗證（80冬甲20期警政通報）、83年法規彙編200015則、戶政事務所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8點。

24.**失蹤行方不明人口**登記有案之印鑑，自無委託代辦申請印鑑可言，不得受理－省府府民三字第16012號令（許媚桑著「戶政法令彙集」下冊602頁）。

25.各**矯正機關受理收容人**無法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或印鑑登記等事項而須委託他人時，除確實查明委託書是否為收容人本人同意外，有關委託書上加蓋「收容人指紋核對章」證明部分，請確實於核對人(承辦人及場舍主管)及機關章戳等欄位予以簽章，以踐行該項程序及維護收容人之權益－98/10/21台內戶字第0980195653號函(98/10/23府民戶字第0980254752號)。

26.成年人申請禁止或不受理委託辦理其本人之印鑑證明，得專案登記並於其印鑑條上註明以備查核－省民政廳58/1/27民丙字第1282號代電（許媚桑著「戶政法令彙集」下冊602頁）。

**七、姓名更改**

１.依姓名條例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姓名條例第10條。

２.依姓名條例第5條（修正為第6條）至第8條（修正為第9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撤銷冠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經核准後，申請變更或更正戶籍登記姓名，依戶籍法第56條（修正為第45條）規定，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依戶籍法第57條第1項（修正為第47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82/3/26台內戶字第8201987號函（82年夏字第7期省公報）。

３.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姓名條例第10條第2項－收養、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戶籍法第31、32條。

**八、國籍得喪申請**

１.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